



中国音乐学院

CHINA CONSERVATORY OF MUSIC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 11000023210200050902-XM001

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设备购置-钢琴购置(一)

货物名称: 钢琴

买方 (甲方): 中国音乐学院

卖方 (乙方): 深圳市星海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12.25





合同书

中国音乐学院(甲方)改善办学保障条件-设备购置-钢琴购置(一)中所需钢琴经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以项目编号：11000023210200050902-XM001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深圳市星海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标的物内容和数量

本合同标的物内容：品牌：施坦威，型号：K (高度 132CM)

数量：22台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玖佰玖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9,939,600.00 元

4、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卖方先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肆拾玖万陆仟玖佰捌拾元整，小写：496,980.00 元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

同总价的 60%，金额：人民币伍佰玖拾陆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

5,963,760.00 元；

(2) 卖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金额：叁佰玖拾柒万伍仟捌佰肆拾元整，小写：3,975,840.00 元；

(3) 无质量和服务问题，正常使用 12 个月后，买方无息退还卖方本项目的
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交货时间及地点

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地点：中国音乐学院，采购人指定具体地点。

6、包装、发运及运输

卖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均符合相关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按照国家有
关部门最新的规定进行包装，满足长途运输、能承受水平受力、垂直受力、多次
搬运、装卸、防潮、防震、防碎等包装要求。卖方按照合同货物的特点，按需要
分别加之防冲撞、防霉、防锈、防腐蚀、防冻、防盗的保护措施，以便合同货物
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地运抵合同货物安装现场。合同货物包装前，
卖方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接到供货通知后，





将及时安排公司车辆进行货物装运，在装运货物时做到轻拿轻放，严禁碰撞或者划伤货物，严格清点数量，尽量避免发生差错给用户带来损失，如用敞篷车装载完毕必须绑扎坚固并加盖防雨篷布遮盖，货物在运输时均办理货物保险，并督促驾驶人员必须按照运输合同规定按时将产品安全、迅速、准确无误和保质保量地运交到用户指定的卸货地点。卖方认真执行产品贮存、运输规程，避免长期暴晒，运输中注意支点位置、捆绑方法，避免货物表面划伤或者被污染。根据合同产品的特点和在运输中的不同要求，卖方在包装箱上醒目地标明“小心轻放”、“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以相应的标记图案。卖方应在合同货物包装物外表明确标注货物的仓储保管要求，包装物外表的标注应清晰、坚固、防水、耐磨。如果卖方未提出明确要求或者采购人按卖方要求进行仓储保管，合同货物在保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卖方承担由于修理或者更换损坏的合同货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若因卖方车辆限制或者调配原因无法运输而由买方车辆承运部份，则卖方按市场价格向买方支付运输费用。

7、验收

按照招标文件和卖方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卖方与买方一同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买方使用要求。安装完毕后，卖方需派有设备调试经验的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调试，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直至全部达到要求。

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8、合同的生效





中国音乐学院

CHINA CONSERVATORY OF MUSIC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买方叁份、卖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印章): 中国音乐学院

卖方(印章): 深圳市星海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一号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建

安二路3号

邮政编码: 100010

邮政编码: 518102

电话: 010-64887402

电话: 0755-29128126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安翔里分理处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深圳白石洲支行

帐号: 110060868012015002317

帐号: 41003000040005719





采购服务内容明细表

合同序号: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肖发龙

所属单位: 中国音乐学院

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设备购置-钢琴购置(一)

项目编号: 11000023210200050902-XM001

招标编号:

单位: 元

政府 采 购 清 单							
序 号	采购品 目 明 细	基本规格要求	采购 数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备 注
1	教学及 达到演 奏级钢 琴	品牌: 施坦威 型号: K(高度: 132CM)	22	台	451,8 00.00	9,939, 600.00	每台琴 含原厂 可升降 专业琴 凳、琴罩 其中一 台配四 手联弹 琴凳
	合计		22			9,939, 600.00	

供方: 深圳市星海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中国音乐学院

授权代表：肖发龙
办公电话：0755-29128126
移动电话：18866215858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是指：中国音乐学院。
-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是指：深圳市星海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中国音乐学院。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格式。

8.1 卖方需为买方所付款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9、技术资料：





按买方招标文件、卖方投标文件内容及合同一般条款 9. 技术资料内容执行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提供的乐器设备保证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装设备。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服务保证期为通过最终验收起 60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5 买卖双方一起于交货地点开箱点验设备。

11.6 按照《中国音乐学院乐器管理办法》(国音发 2022-90) 及甲方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验收时间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 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质量/服务保证期内,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质量/服务保证期, 但卖方同意退货, 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 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货物在“质量/服务保证期”内若发生问题, 乙方免费为甲方退换。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本合同不能转让或分包。

25、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卖方先向买方支付 5%的履约保证金，金额：肆拾玖万陆仟玖佰捌拾元整，小写：496,980.00 元，无质量和服务问题，经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 12 个月后，买方退还卖方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27、售后服务

按买方招标文件要求、卖方投标文件内容执行。

27.1 响应时间

质保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接到买方报修通知后，卖方保证即时响应，2 小时内联系安排人员到场维修维护，保证 7*24 小时不间断售后技术服务支持，并免费提供备品备件（24 小时内修复，超过 24 小时未能修复等紧急情况下，就暂时提供具同样功能的货物供用户使用）。

除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外，卖方同时负责质保期后的设备维修工作，但其售后服务费用由买方承担。质保期外接到买方报修通知后，卖方保证 0.5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联系安排人员到场维修维护，保证 7*24 小时不间断售后技术服务支持，并提供备品备件（24 小时内修复，超过 24 小时未能修复等紧急情况下，就暂时提供具同样功能的货物供用户使用）。更换配件的不高于当时市场价的 60%。





27.2 备品备件（零配件、易损件）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位	储备数量
1	低音缠弦	适用于施坦威K-132立式钢琴	根	5(根据需要再提供)
2	低音缠弦	适用于施坦威K-132立式钢琴	套	1(根据需要再提供)
3	裸弦	施坦威K-132 立式钢琴	根	1(根据需要再提供)
4	裸弦	适用于施坦威K-132立式钢琴	公斤	1(根据需要再提供)
5	铜脚轮	适用于施坦威K-132立式钢琴	套	1(根据需要再提供)
6	铜锁	适用于施坦威K-132立式钢琴	个	1(根据需要再提供)





7	铜踏板	适用于施坦威K-132立式钢琴	个	1(根据需要再提供)
---	-----	-----------------	---	------------

27.3 技术支持、维修服务保障措施

按买方招标文件要求、卖方投标文件内容执行。

卖方售后服务部根据买方的要求，详细询问所发生的质量问题及要求填写《售后服务工作联络单》，必要时派技术维修人员到现场了解情况。

售后服务部根据维修方案，并视其工作量的大小合理调派售后服务人员立即到达买方现场。

售后服务人员到达买方现场后，请买方技术人员对维修方案进行确认。如有异议，由生产技术部组织相关部门协调解决。

现场服务时售后服务人员按双方确认的方案组织实施。服务结束后，提请需方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认可，并在《售后服务联络单》上签署意见。售后服务人员应主动询问需方对卖方产品质量及服务质量的具体要求或改进意见。

1. 售后服务内容

包括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设备运行操作和维护保养人员的指导培训工作、保修期内涉及产品质量问题或安装质量问题的维修工作。

2. 重大项目服务规定

在用户单位就近设立售后服务联络点，配备具有一定资质、经验丰富的售后服务人员负责进行产品运行前的操作、维护、保养培训工作，并提供在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计划书。





对质保期内的产品进行定期免费保养，同时对产品运行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记录。

视产品运行情况，可派员连续跟班服务 90 天（自产品投入运行日起），直至产品正常投入运行。

3. 产品质量回访工作要求

售后服务部每年以信访形式了解产品运行情况及顾客的要求、意见和建议，并把有关信息反馈至卖方相关职能部门。

对于重大工程项目及重点顾客，必要时由售后服务部派专人进行走访，对走访中获得的信息、意见及改进要求进行记录整理，并在回卖方公司后写出《走访报告》交办公室并抄送相关职能部门，以利于产品质量的不断改进和提高

4. 质保期内增值服务

定期回访自项目竣工合格之日起，定期主动对用户进行回访，间隔不超过 6 个月，形式为走访或远程联络。

接受用户意见，建立用户及项目售后服务档案各相关部门接受用户来访、来电、传真、电子邮件等，在 1 小时内作出快速响应，并把有关信息记入《售后服务单》，建立用户及项目售后服务档案，待售后服务工作完成后存档到计划经营部项目合同档案中。

指导维护与故障、问题解决跟踪项目运行情况，指导用户日常维护与正确操作，收集运行信息，以便及早发现和排除故障、问题隐患，同时在出现故障、问题时也能及时、准确地分析和解决。当故障或问题发生时，售后服务负责人应立刻组织人员进行售后服务，立即响应，2 小时内到场。





信息反馈及时收集整理各合同项目《售后服务单》所列问题，反馈到各相关部门，推进提升各项业务水平，1个月内检验各相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多年来，服务一直被当作提升产品价值的重要砝码。市场，尽管服务具有很高的价值，但却始终都没有价格，服务的价格就是免费。

5. 文档的整理

维修配件的图片。

出库安装流程的组图。

故障分析的总结。

维修流程。

6. 售后服务三包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深圳市星海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供应的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 由于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按合同规定将享受下列三包服务：

1) 自验收合格转交之日起7日内，钢琴出现非为人的质量问题，如装货错误、运输磨损、数量不足、成套设备不齐等，您可以选择修理、退货或更换同类别同规格的设备。退货或换货由卖方负责。

2) 自验收合格转交之日起第7日至第15日内，钢琴出现非人为的质量问题，如装货错误、运输磨损、数量不足、成套设备不齐等，您可以选择修理或更换同类别同规格的设备，换货由卖方负责。

卖方承诺有明确的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五年。质保期内，每年两次免费调律与调整。**

3) 钢琴经验收合格双方签字后，免费质保期为五年（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要求对本项目的所有设备进行定期巡检及维护服务。超过保修期后，只收取维修材料费用。

4) 质保期内，维护执行响应时间：在质保期以内，接到用户通知时，即时响应，专业技术人员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使设备正常运行使用，保证24小时不间断售后服务支持；超过24小时后未能修复或紧急情况下，提供具有同样功能的设备供使用单位使用。卖方承诺中标后在北京市设立完善的长期售后服务机构，并且为用户做现场培训服务。

(2) 如果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产品将不属于免费保修范围：

- 1) 超过保修期；
- 2) 使用不当造成损坏，人为破坏；
- 3) 故障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所致。

(3) 超过保修期或在保修期内但不属于保修范围的有偿维修（收取材料成本费用，人工等维护免费）。

序号	服务	质保期内	质保期外
1	由于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引发故障	免费	更换配件的不高于当时市场价的60%
2	安装质量问题引发的故障	免费	更换配件的不高于当时市场价的60%
3	人为破坏	更换配件的不高于当时市场价的60%	更换配件的不高于当时市场价的60%
4	电话技术支持	免费	免费





5	人员技术培训	免费	免费
---	--------	----	----

(4) 卖方承诺建立定期回访制度，并做好记录，按照用户反馈的情况，尽快地调查设备故障的原因，立即向用户发运相关设备，做出相应措施。以保证钢琴能完全正常使用。

(5) 卖方承诺质保期满后终身跟踪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 1) 免费定期给使用人提供最新的钢琴信息；
- 2) 免费提供最新管理资料；
- 3) 以最低价格、按成本更换新的钢琴；
- 4) 卖方愿意为使用人提供一切合法合理的其他服务。

(6) 卖方有完善的服务机构，将 24 小时保持与使用人的联系，将为使用人提供优质服务。

28、培训计划

(1) 培训方式

卖方免费提供到施坦威钢琴亚太总部（上海）培训。具体时间由买卖双方协商决定。

(2) 培训人数

培训人数不少于 2 人次。

(3) 培训目标

经培训使买方能对所购设备熟练地进行规范操作、对故障进行处理、完成日常维护及保养。

(4) 培训内容（具体内容买卖双方协商决定）





(5) 培训费用

卖方承诺提供免费培训, 免费提供培训教材, 保证使用人钢琴管理人员能正常上岗, 进一步提高他们的管理能力和业务水平。一次性安装完毕, 安装后向用户提供安装图纸及所有资料, 满足教学需要。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是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是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是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是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除甲、乙双方在合同签署日前已经拥有或者已经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外，本合同产生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中国音乐学院

合同号:

装运标志: 中国音乐学院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中国音乐学院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见外包装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





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





到买方通知后/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商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质量/服务保证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质量/服务保证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货物在“质量/服务保证期”内若发生问题，乙方免费为甲方退换。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





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
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
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
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
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
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
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
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
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
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
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 买方叁份、卖方叁份（代理机构壹份）。

